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工〔2022〕26号

泉州市总工会关于做好泉州市“工人（五一） 先锋号”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承弘扬晋江经验，落实市委市政府“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工作部署要求，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领职工群众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征程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根据《关于在全市开展“奋力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当先锋·助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贡献”

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泉工〔2022〕4号精神，市总工会拟于近期命名一批在劳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荣誉称号。现将推荐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予名额和推荐范围

1. 授予名额：拟命名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集体100个（名额分配见附件1），机关、事业、社会团体所属集体命名为泉州市“五一先锋号”，其它命名为泉州市“工人先锋号”。各推荐单位所推荐的集体中，非公企业班组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市直机关及各产业（系统）工会除外），服务窗口所占比例不得低于30%。

2. 推荐范围：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群众性创新创造，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壮大发展新兴产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一线基层集体（车间、工段、科室、班组、站所、服务窗口等）。

二、推荐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积极进取、创先争优、团结协作、和谐共进的团队精神，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在节能减排和综合

治理等方面达标，职工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工会组织、制度和工作三落实。工段、班组有设立工会小组，工会各项制度健全并积极开展工作，作用得到发挥。

4. 重视“工人（五一）先锋号”创建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把创建活动作为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组织机构、有活动方案、有创建目标、有落实措施、有检查督导、有明显成效；创建活动氛围浓厚，职工参与率达 100%。

5. 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以班组为主体，建立常态化的学习交流制度，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和劳动技能竞赛，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6. 开展比学赶超先进活动来调动广大职工工作积极性，通过量化标准、科学管理、专项推进等手段，创造出不平凡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达到“一流业绩”的目标。

7. 认真贯彻“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扎实，没有发生人身伤亡、重大质量和设备事故。

三、推荐原则和具体要求

1. 推荐工作坚持自下而上、组织推荐原则。由基层单位工会根据命名“工人（五一）先锋号”的条件，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报所在县级工会、市直产业（系统）工会或市总直属工委。各县级工会、市直产业（系统）工会或市总直属工委审核后，择优向市总工会推荐。市总工会对

推荐上报对象进行考核、审议、公示后命名，并择优推荐申报全国、省“工人（五一）先锋号”荣誉称号。

2. 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认的原则，严格标准程序，所有申报对象须经基层单位和市一级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 注重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加大对推荐活动和先进事迹的总结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4. 申报对象要认真填写《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申报表》（一式三份，A3纸打印成一张，见附件3）。各单位将推荐名单（见附件2）汇总后于9月25日前同申报表（含电子版）一并报送泉州市总工会劳动部。联系人：田娟，联系电话：22199861，电子邮箱：66222991@qq.com。

- 附件：1. 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2. 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推荐汇总表
3. 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申报表



附件 1

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括号内为服务窗口名额）
1	鲤城区总工会	5（2）
2	丰泽区总工会	5（2）
3	洛江区总工会	5（2）
4	泉港区总工会	5（2）
5	石狮市总工会	5（2）
6	晋江市总工会	7（3）
7	南安市总工会	7（3）
8	惠安县总工会	6（2）
9	安溪县总工会	6（2）
10	永春县总工会	5（2）
11	德化县总工会	5（2）
12	泉州开发区工委会	4（2）
13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	5（2）
14	市直机关及各产业（系统）工会	25（8）
15	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5（2）
	合 计	100（38）

附件 2

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 科室、窗口服务单位名称	班组类型	企业（单位） 性质	所属行业	高级工 以上人数	高级以上 职称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泉州市“工人（五一）先锋号”申报表

单位名称：_____

所属产业：_____

申报集体：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泉州市总工会制

集体全称					组建工会时间	
人员构成情况	共 人。其中男 人；女 人。党员 人；团员 人；					
	人员技能等级结构情况：大专以上 人；大专 人； 高中（中专） 人；初中 人；小学 人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		任现职时间	
	地址				手机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称号						

主要先进事迹（1000 字左右）

所在 基层 单位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 区）或产 业（系 统）工 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主管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泉州 市总 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